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60,336 (33,215)	49,895 (27,723)	117,840 (60,156)	110,629 (61,920)	
毛利		27,121	22,172	57,684	48,709	
其他收入		895	195	1,476	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21)	(11,739)	(31,713)	(26,205)	
行政開支		(13,759)	(8,011)	(22,208)	(15,255)	
融資成本		(527)	(466)	(1,000)	(1,115)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91)	2,151	4,239	6,713	
所得税抵免(開支)	4	285	(655)	(595)	(1,346)	
期間(虧損)溢利	5	(1,306)	1,496	3,644	5,36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兑差額		305	117	(429)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01)	1,613	3,215	5,53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17)	0.20	0.49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付款 無形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8	132,283 19,141 128 5,024 2,643	125,247 19,365 199 3,857 1,654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8,524 47,451 449 13,917	22,816 45,090 449 25,3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所得税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1 11	90,341 77,785 - 1,883 55,796	93,699 86,010 1,959 13,047 2,124 30,000
流動負債淨額		135,464 (45,123) 114,096	(39,441) 110,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114,096 114,096	110,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資本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中國 法定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兑換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保留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期間溢利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3,644	3,6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兑差額				(429)		(4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9)	3,644	3,2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_	15	38,173	2,554	73,354	114,09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5	30,059	3,966	49,665	83,705
期間溢利	-	-	-	_	5,367	5,36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兑差額				169		16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9	5,367	5,5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	30,059	4,135	55,032	89,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7	13,397	
投資活動	(20. 522)	(10.5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 (4)	(20,723)	(10,597)	
其他	(1,696)	(1,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19)	(12,279)	
融資活動			
已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	59,796	19,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000)	(28,000)	
(償還)一名股東墊款	(1,995)	1,358	
償還第三方款項	(13,287)	(161)	
其他	(1,681)	(9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3	(8,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419)	(7,60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44	24,6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7	17,0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式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概述 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 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的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 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告外其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術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應用該等修訂(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列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列所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之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之規定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此將減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一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條件,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有關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賬目,其中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擁有任何投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皮革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家庭 衛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收益	64,948	16,993	35,899		117,840
分部溢利	37,290	6,774	13,620	_	57,684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476 (53,921) (1,000)
除税前綜合溢利					4,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皮革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家庭 衛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7,189	19,930	31,996	1,514	110,629
分部溢利	27,486	7,234	13,181	808	48,709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579 (41,460) (1,115)
除税前綜合溢利					6,713
	_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人	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力	时(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皮革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家庭 衛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i>)</i> 分部收益	口腔 護理產品	護理產品	衛生產品		
	口腔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衛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34,707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5,394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20,235		人民幣千元 60,3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皮革 護理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家庭 衛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0,255	5,124	13,912	604	49,895
分部溢利	14,543	1,855	5,569	205	22,17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95 (19,750) (466)
除税前綜合溢利					2,15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未分配	232,948 16,612	215,169 28,852
總資產	249,560	244,021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未分配	71,555 63,909	85,542 47,598
總負債	135,464	133,140

4. 所得税(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税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641	712	1,521	1,403
遞延税項	(926)	(57)	(926)	(57)
	(285)	655	595	1,346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零)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 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3,768	2,719	6,179	2,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	1,279	2,663	2,815
無形資產攤銷	36	35	71	7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224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215	27,723	60,156	61,920

6.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至	盈利乃根據以下數	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06)	1,496	3,644	5,36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初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零)任何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91,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913 (2,221)	39,787 (2,221)
	33,692	37,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獨立第三方墊款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54 780 (502)	501 1,186 (502)
	2,032	1,185
預付款項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2,005 (278)	6,617 (278)
	11,727	6,339
	47,451	45,090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7,374	28,784
	31至60日	1,998	3,312
	61至90日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82 1,981	2,485 2,6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57	332
		33,692	37,56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80	24,330
	預收賬款	12,485	11,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80	31,83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_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40	17,184
		77,785	86,010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至30日	16,884	11,049
	31至60日	5,216	8,386
	61至90日	2,598	2,9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50	1,4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超過1年	578 354	293 166
	And And A I		
		28,480	24,33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1.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償還。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新增及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9,796,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普通股面值 <i>千港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_	_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38,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000	380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a)	10	_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b)	10	_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	_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_

- (a) 10,000 股的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
- (b) 為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乃作為本集團上市重組的一部分。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與租戶訂約,經磋商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7 900	650
	1,727	76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3	1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48
	208	2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通常,租約原期限為1至2年(二零一五年:1至2年),並有權選擇續新租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711

22,420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權無償使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杜永衛女士 的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註冊的若干商標。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李秋雁女士租賃辦公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約為零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童星先生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產生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李秋雁女士之子控制的一家公司(「該關連公司」)作出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43,000元。該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不再為關連公司。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64,000元。
-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019
	940	1,044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配售價為0.43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於同日,本公司7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乃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499,800港元的方式入賬及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及於本期間的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8.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3%)。

董事相信,本期間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口腔護理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7.1%。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配售股份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配售本公司25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配售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43港元及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76.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公司生產及倉儲能力、廣告及推廣活動、拓展分銷網絡、提升本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實力及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前景

預期本公司的研發中心、新辦公大樓及生產車間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竣工並投入使用。董 事相信,其將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純利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6.5%及減少33.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分,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2分。然而,於扣減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1.0%。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約6.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口腔護理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價格上漲。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主要衛生產品銷量增加。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低端皮革護理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成功地提高毛利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約18.5%。毛利率增加至49.0%,較去年同期的44.0%上升5.0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21.0%,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帶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45.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上升約27.0%,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約9.1%,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計息貸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帶動。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4 百萬元減少約 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 6.2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後,本期間經調整溢利由約人民幣 8.1 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9.8 百萬元,增加約 21.0%。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 8.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 個百分點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3%)。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7及0.7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配售之前,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商標作抵押。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籌得短期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及其它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佔股東權益)分別為0.37及0.04。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獲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相關本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 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及向彼等提供培訓計劃、競爭補償及獎勵。員工薪酬按彼等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薪酬計劃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年度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

於配售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童星先生 (「 童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股份或 佔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配售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4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配售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 3 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份或	佔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63.75%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 1.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權益。童渝先生為童先生之父。
- 2.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配售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 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的期間,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 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 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于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 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及鄧維佑先生。